



550
580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工商法規範編

上册

上海機器聯合會贈



上海機器聯合會印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2166

書碼 904.2106/803/1

到期 20/2/8

價格 \$ 1.00

備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50B

344.210

上海機聯會印

工商法規彙編

趙錫恩題



刊誤表

本書前以急於付印內容致多舛誤茲經逐一校勘編列刊誤表敬希開卷時隨手即予改正以免用時錯誤區區之意敬乞鑒諒為荷

上冊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正		遺漏		補入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數		教		校字上脫一字	學		
三五	八	十四													
四九	十一	末字						atmosphé		atmosphér					
五〇	一	一						rioreliet		reliet					
七九	四	二十四						次		項					
八四	九	十二						謂		請					
八五	九	十一										日字上脫一字		二	
九〇	六	三						條		約					
九七	六	六						會		業					
一一〇	三	二						選		督					
一二六	二	二十七						木		本					
一四八	一	二										司字上脫一字		公	
一六二	十一	二										百字上脫二字		第一	
一六三	十一	九										滿字上脫一字		期	
二〇三	六	二十										副字上脫一字		或	
二三五	十二	版口						修正法商標		修正商標法					
二四六	一	三十九						撤		撤					
二四六	十一	三十九													
二四六	十三	四二						簿註册錄		簿册註錄					
三〇一	三	二十二						工業		(應刪去)					
三一四	一	十五						徵		徵					
三八七	一	七						驗		險					
三八九	八	十二										部字上脫一字		一	
三九六	六	十一						撤		撤					
四〇七	六	十四						減		減					
四〇九	九	十一						敗		販					
四一三	五	七						供		共					

工商法規彙編目錄

序..... 一一二

工廠法..... 一一三

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一三〇

工廠安全設備須知..... 一四一

附插圖一頁

工會法..... 一七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七八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條文..... 一八九

商會法..... 二〇六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〇七—一〇六
上海商整會通過之登記條例	一二七—一二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一九—一二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二五—一二八
公司法	一一九—一九三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一九三—二〇四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二二五—二二六
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	二二七—二三八
上海特別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二二九—二三三
商標法	二五三—二四八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四九—二六六
商標註冊須知	二六七—二七四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二七五—二七八
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二七九—二八六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二八七—二九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三—三〇〇
特種工業獎勵法	三〇一—三〇四
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三〇五—三〇六
出廠稅條例	三〇七—三一〇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三一—三一四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一五—三三八

票據法·····	三二九—三七四
保險法·····	三七五—四〇二
違警罰法·····	四〇三—四二四
公文程式條例·····	四二五—四二八
登記通例·····	四二九—四三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	四三七—四七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四七九—四九八
不動產登記須知·····	四九九—五〇八
工會法施行法·····	五〇九—五一四
工會法疑義解釋·····	五一五—五二六
工會組織程序·····	五二七—五三三

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程序·····	五三三—五三八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五三九—五四四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五四五—五四八

工商法規彙編

目錄

六

序

法治國家，一社會一團體之健全與否，當視其能否尊重法治爲斷。我國社會，向不重視法律，一般國民，平日又闕法律之素養，故於國家所頒布之法律，大率漠然瞢然，以爲此從政者事，無與於一般國民也。此種見解，爲我國社會向來普遍之現象。在昔時組織簡生活易，重然諾不重契約之社會，違法翫法之事不數數觀，猶可說也；自物質文明漸趨進步，社會組織日龐雜，人事交接日繁滋，昔崇然諾，今重契約，昔主信用，今尙法律，是固人羣進化之現象。生爲法治國家之國民，自當處處以法律爲準繩。工商界之事業，處處與法律契約攸關，其需要法律之知識，在國民中最爲急切。蓋法律之效力，原在事前之洞悉，而預爲防範與避免。非僅臨事補苴，藉以解決糾紛，與抵抗對方爲能事。故今日之工商界，欲避免

無謂之糾紛，處理之錯誤，當於事前周知工商方面之法律，而預籌避免之方，苟臨事張皇，或事後救濟，不免倍覺困難。民國建設以還，關於工商方面之法規，頒布已屬不尠，自國民政府成立，依據總理五權憲法，特設立法院，主持立法事宜。兩年以來，於工商法規之釐訂與修正，不遺餘力，次第由中央頒布。政府之重視工商法規，可以概見。本會爲工商業之集團，於工商法規，夙所注意，惟念公布之工商法規，雖分載於政府公報暨各種日報，但散漫零雜，未窺全豹，臨時查檢，頗感不便。因就與本會會員最有關係之各種法規，蒐采排比，彙印成集，俾本會會員與關心工商法規之同志，藉以參攷便利，有所遵循，因得免除錯誤，減少糾紛。則本書之刊行，或於工商界之發展，不無小補云爾。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

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

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

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卽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

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

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

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

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

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

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
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

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

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

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

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

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

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雖已公佈，然於本彙編付印日止，
尙未施行，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讀者
注意！

工人教育計畫綱要

十八年 國民政府工商部頒行

一 總綱

一 本計劃綱要依據本黨政綱『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教育機會均等』及世界勞動運動之三八制——教育休養八小時並參考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議決『實施勞工教育』案

二 工人 包括凡中國成年男女勞工及未成年之男女學徒幼年工等

三 教育 關於解決工人切身問題之教育

四 省市縣政府機關公團學校工廠商店團體（如會所）及各軍政工商個人均為辦工人教育之主體

五 上項辦理工人教育著有成績者得由省市政府主管機關考核成績彙報

本部給予褒狀以示鼓勵

二 目的

- 一 使能看書寫字完成國民資格（能寫字便得選舉權）
- 二 提高一般男女工人常識
- 三 補習工人技藝上應有之智能（如建築工師教工人繪圖設計等）
- 四 補足幼年工與學徒之義務教育並與以繼續求學機會
- 五 救濟男女工人之子女失學問題
- 六 養成勞工領袖人才修養勞工高尚人格
- 七 造成健全的革命工人以期實現世界勞動化

三 教區

工廠

二 鑛廠

三 公司商店

四 各級黨部各機關公團學校等

五 工人住宅區域

以上各處均應設立男女工人學校或讀書處或其他教育方式男女合教或分教得按情形酌定之

四 組織

一 各教區應組織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負辦理各區工人教育之責其分組如下

一 財政委員組籌畫經費編製預算決算表冊及管理出納簿記等事項
二 教育委員組聘請教員規劃教程選擇編輯或審查教材製定各種教

育表冊及調查統計表冊等事項

三 宣傳委員組宣傳工人教育製定圖畫標語招學演講幻燈演講通俗演講或工廠巡迴演講及編輯工人教育刊物等事項

四 視察委員組視察學校指導教授與設備考察學生成績及製定各種視察表冊等事項

五 事務委員組辦理設備學校器具接洽校址校具購置書籍用品及管理夫役庶務等事項

五 方法

一 學校 計分整日半日晚間黎明星期等五種

一 整日學校 爲工人子女而設

二 半日學校 爲藝徒幼年工或工人子女而設

三 晚間學校 爲工人而設

四 黎明學校 爲工廠工人而設在每日工作第一時卽減少其工作

時每個工廠最好設立此項學校爲工人讀書之用

五 星期學校 於星期或休假日爲工人而設

二 讀書班或讀書處 爲少數工人而設其分類與上項同

三 無定時之讀書法 如商店員司及手工業師傅隨時教授學徒讀書識字

之類

四 幻燈識字 晚間舉行以一人教授可使千百人誦習

五 識字牌 選擇常用字若干書於漆板懸掛出入要道或工作場所之當眼

處每週或每旬更換以便工人閱讀之

六 格言標語圖畫 懸掛格言標語圖畫其懸掛處與五項同

七 問答討論 製出題語發問討論（或由學生自己出題）以引起對於某問題之注意與興趣

八 圖書閱報處 工廠工人商店店員較多之處必須設備圖書報紙以供瀏覽

九 通俗演講或各工廠巡迴演講 此項演講最好以白色厚紙或白布寫明題目或簡要詞語於休假日或晚間行之如能與十項同時舉行尤易引起工人樂於聽講

十 各種有益說劇及電影 此項演劇或電影宜於九項演講後行之

十一 工人刊物 如工人日報週刊叢刊小冊及劇本歌謠等文字以淺顯為主俾易閱讀

六 時間

上課時間最難規定因各地情形各有不同下列較爲適當藉供參考

一 整日學校 爲工人子女而設其上課時間當按國民校之規定辦理

二 半日學校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 晚間學校 每晚七時至九時

四 黎明學校 上午入廠工作第一時規定在工作時間以內倘因人數過多

教室難容或工作業務不能離開卽用分制別組交換上課如甲級工人上

第一時乙級工人代甲級工人照料乙級工人上第二時甲級工人代乙級

工人照料之類

五 星期學校 每日上課二小時者以上午八時至十時爲宜整日上課者以

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爲宜

六 他項教育方式 他項教育方式如讀書班演講等時間由設教者臨時定

之

七 教材

一 基本教育

一 平民千字課

二 成人讀本

三 平民讀本

四 三民主義千字課

五 其他

二 補習教育

一 編選講義或課本

二 常識(政治黨義社會自然科學等)

三 選授新聞

四 選題討論

五 珠算或筆算

六 建築繪畫幾何代數簿記機械工藝淺明科學等

七 縫紉編物烹飪家事育嬰看護等科(女工用)

八 英文世界語

九 個人衛生工廠衛生及急救法等

十 體育唱歌遊戲等

十一 工人讀物(自修用)

十二 其他

三 勞工教育

工商法規彙編 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一 工會組織法工會條例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他勞動法並勞動問題合作社組織新村組織等

二 勞工運動史社會主義史社會問題經濟學大意等

三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地方自治民權初步等

四 工人女子教育

一 採用國民教育各種教科書

以上教材雖編列種種然各地工人知識不同需要不同當按程度授以國民應有之知識尤應分別注重關於男女工人特殊之需要此外尚須設備各種遊戲器具如琴棋乒乓國樂鑼鼓等俾課前課後由教員指導玩用以助其讀書興趣

八 教員

一 教員之甄別 此項教員不必定須高深學問之人祇求其熱心肯負責能

勝任者其甄別方法如下

一 試驗 口試測驗筆試

二 資格 凡品行端正具有高小以上學校卒業及相當學力者如店夥
藝師及工人之優秀份子皆得與試

三 憑證 考試及格者給以證書得受各地工人教育機關之聘

四 免試 免試資格分三項如下

甲 曾充或現任教員者

乙 專門技師受工藝上之技術者

丙 省市上級工會領袖黨部領袖及專門學者

二 教員之聘任

一 專任

二 兼任

三 輪派（月輪週輪）

四 臨時講員

五 隨時隨地教授（如露天演講及藝師教學徒之類）

三 教授之注意

一 要能啟發工人向學心

二 不可單授書本知識

三 當因材施教使有興趣

四 當指導學習方法使能自修

五 採用學藝比賽法以勵激進
（如演說作文習字算學及其他已習之功課皆可施行比賽）

四 管訓之注意

- 一 師生要友誼化人格化勞動化（勞動化是指教員關於教授工作或教室清潔工作均須與學生一同動作之謂）
- 二 要循循善誘忠告善導
- 三 要了解工人痛苦之原因
- 四 要明白勞工運動之方法

五 教學之研究

- 一 教學方法分單班教學法掛圖數學法幻燈教學法複式教學法分團教學法等得按各校學生情形分別採用
- 二 教職員應組織教學研究會一以報告教學之困難（如學生缺課之類）及討論改進之方一以聯絡彼此感情以收互助合作之效

三 教學研究會應請富於教育經驗之學者演講教育原理教學法及心理學等應請富於勞工運動及社會運動經驗之學者演講勞工問題及社會問題使教職員有修養機會增加教學上之效能

四 編製學生年齡籍貫職業性別個性出席缺席成績等及家庭境况各種調查統計表以便考查而資研究

五 師生同樂會及懇親會亦可助教學之益

九 經費

一 省市縣政府教育機關每年應劃撥經費若干爲辦理工人教育之用

二 工廠公司商店等工人教育經費完全歸工廠公司商店等負擔

三 其他團體或自籌或募捐或酌取學生書籍紙筆費均由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籌畫之

十 學額

- 一 五人以上至十人者得設讀書處或聯合他處設一讀書班
- 二 十人以上至三十人者得設讀書班或聯合他處設學校一所
- 三 三十人以上者得設學校一所

十一 分級

一 分級辦法 分級辦法擬列如下

- 一 根據學生年齡
- 二 根據學生性別
- 三 根據學生智力
- 四 根據學生程度
- 五 根據學生能力

六 根據學生職業

七 根據教學方法

八 根據上課時間

二 混合講授 如普通演講會不限各個差別皆得演講

三 分別講授 如特別演講會即專門技術演講之類須根據各職業學識能

力略事分別始於聽衆有益

根據上列原則分別編入各級及各種教育方式

十二 學程

一 第一期基本教育 做從前平民教育與現在民衆教育所規定的標準字

爲教材

二 第二期補習教育 係繼續讀完標準字以後及受過非正式教育二年以

上之補習教育同時得補授工業上之技術教育以期造成熟練通達的技手

三 第三期勞工教育 爲工人優秀份子辦理勞工運動及負政治運動者之教育如現時各工會之領袖皆得授以此項教育

四 工人子女之義務教育不在此例

有以守法爲體面，
有以違法爲光榮，
殊不知無論何人，一經違法，當受法律裁制，既失
體面，何來光榮，教育能使人辨明，究屬守法爲體
面，還是違法爲光榮？

工廠安全設備須知

十七年三月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頒發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備案

甲 總則

- 一 各種安全設備必須製造完善以確能保護機械本身及工人生命者爲合格如製造不良或不適用者則更爲危險宜力避之
- 二 各種安全設備非因修理或更換不可任意移動其修理或更換時間愈速愈妙在此時間應另置警告記號以免危險
- 乙 危險記號
- 三 凡在危險可慮之地應置各種記號於最注目之處以警告工人
- 四 各種危險記號當敷以紅色油漆上漆白字(第一圖)
- 五 記號上字句用熟語如「危險」「當心」「高壓」等

六 記號上字體須用正楷俾工人易於認識

七 凡在兩方面可見之處所置記號應兩面俱有字句

八 各種危險記號均須常備以便應用

丙 廠屋 (凡建造或修理廠屋應遵照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暫行建築

條例)

A 火險之防範

九 建造廠屋應用鋼骨凝和土以免火險

十 廠屋用慢燃性材料如鋼鐵及巨大木材等物建築者即不易燃燒可免巨

禍

十一 廠中應一律裝置電燈如不得已而用他種燈火者須妥爲防範並停止

夜間工作

十二 凡揩油之紗頭 (waste cotton) 及木屑等物須用有蓋洋鐵箱儲藏不可任意堆積致起自然燃燒 (spontaneous combustion)

十三 廠屋內禁止吸煙

十四 鍋鑪間及機器間至少有出入門戶兩處

十五 廠屋內應多設太平門及太平扶梯

十六 太平門距離不可太近惟在廠屋中間其離太平門最遠之處不得在一百呎以上

十七 在太平門之上應置顯明「太平門」字樣並置燈火以便黑暗時易於識別

十八 在工作時間太平門不可鎖閉

十九 廠屋所用之門以能向兩旁摺疊者爲宜一遇危險工人便容易走出

二十 凡不能摺疊之門當向外開啟

二一 窗戶宜以鋼鐵或木質而包以鐵皮者爲之

二二 扶梯近處須裝不易着火之門以免火焰延及上下層

二三 廠屋內應多裝自來水龍頭並安置長闊適宜之皮帶於其旁

二四 自來水不通之處則應多備太平水桶滿盛清水或遍置化學滅火器

(chemical extinguisher)

二五 凡易於因油類而着火之處則須置桶儲沙以便施救

二六 電機着火後應以沙或毯子撲滅之不可灌水

二七 廠內應備警鐘或其他警號俾遇火險時可使全體工人立即知悉

二八 廠中工人及職員應組織救火隊並時常練習施救方法在離市鎮較遠

之工廠尤宜有此種設備

B 爆裂之防範

二九 鍋爐間引擎間或儲有爆炸物品之所應與其他房屋隔離

三十 如鍋爐間引擎間與其他廠屋連接者則宜互相隔絕其隔牆應以磚或鋼骨凝和土爲之至少須十二吋厚由屋之最下層起 (basement) 直至屋面三呎以上

三一 爆炸物 (explosives) 儲藏之所須暢通外間空氣並應製備電燈不可燃燭

三二 鍋爐上之保險汽門 (safety valve) 須時常試驗當汽壓增至預定之最高度時能否開始放汽

三三 凡總汽管與各鍋爐上汽管接連處應用鵝頭頸接法 ("goose-neck" connections) 以免汽管因漲縮而破裂

三四 蒸汽管連接之處應用伸縮接法 (expansion joint)

三五 蒸汽管須有適當排洩水管俾汽管內凝結之水得以放出免生水錘

(water hammer) 作用而致汽管爆裂

三六 鍋爐所用之水如含酸性或溶有空氣在內者應用化學物品先行洗淨以免銹蝕鍋爐而致爆裂

C 光線與通氣

三七 廠屋牆壁天花板柱子等須粉刷潔白以便散發光線

三八 廠屋須多設窗戶以利光線而通空氣

三九 廠屋內應多置光度適中之燈火使光線均勻充分而尤以在機器之四周為最要惟不宜用少數強光燈

四十 樓梯及升降機上下處所及廠屋內轉側之處應置窗戶並裝強光電燈

四一 凡空氣不甚流通之處應用人工通氣法救濟之

四二 凡有灰塵或穢氣發出之處其屋上應裝氣突 (exhaust-hood)

D 其他設備

四三 廠屋內主要樓梯爲避免火險及堅固計應以鐵或鋼骨凝和土爲之

四四 樓梯兩旁應裝三呎高之欄杆

四五 主要樓梯之闊應在六呎以上其他不重要者亦不得狹於四呎

四六 樓梯上下處所及地板上空洞之旁應裝三呎六吋高之欄杆

四七 各種臺階離地板五呎以上者其旁應裝三呎六吋高之欄杆

四八 各種欄杆宜以鋼鐵爲之

丁 鍋爐及機械

A 關於鍋爐及蒸汽管之設備

工商法規彙編 工廠安全設備須知

四九 鍋爐上應置有玻璃水表 (water column) 汽壓表保險汽門 (safety valve)

熔化塞子 (fusible plug) 總開關 (main stop valve) 等件

五十 二只以上鍋爐所發出之水蒸汽接連同一汽管者則每一鍋爐之上應

裝置自動斷絕開關 (automatic cut-off valve) 一座

五一 鍋爐間至少須備進水機二座

五二 鍋爐內應用清水如不清潔時應加化驗並用適當方法澄清之

五三 鍋爐內之沉澱物及凝結物 (scale) 鬆者可用蒸汽沖去硬者須用人力

敲去或先用煤油浸之使鬆然後用水沖去惟此法用之不慎易生他種弊

病切宜注意

五四 鍋爐水管或火管上所積煤灰應用蒸汽沖刷之

五五 鍋爐內部每年至少須視察一次

五六 蒸汽管須裝置堅固

五七 機械有連接蒸汽管者其鄰近機械開關處應裝蒸汽分離器 (steam separator)

五八 蒸汽管水管煤氣管排洩氣管等應敷以各色油漆誌其性別凡性質相同之管應漆一色

B 速度及氣壓之限止

五九 各種機械非備有適用之控制器 (governor) 不宜駕駛

六十 引擎或透平上應備獨立自動速度限止停車機 (independent, automatic speed limit, stop)

六一 發電機及馬達上應裝自動周流斷絕器 (automatic circuit breaker)

六二 凝汽機上應裝自動真空發散器 (automatic vacuum breaker, or atmosphere

工商法規彙編 工廠安全設備須知

四九

riehief)

六三 氣壓機上應裝速度限止器 (speed limit governor) 及緊急停車器

(emergency stop)

六四 氣壓機之氣筒 (air tank) 上應裝氣壓表及排洩開關 (drain)

C 觸電之防範

六五 煙突及廠屋上應裝置避雷針

六六 各種電線須以金屬管子或其他物料保護於外

六七 電壓在二百五十磅以上者則發電機與馬達等之殼架 (frame) 及絕

緣之金屬部俱須通地

六八 凡高壓所在應置顯明警告記號如在另一室內者其門戶應常加鎖閉

六九 電鑰板 (switch board) 前後之地板上應鋪橡皮毯子或其他不傳電之

物

七十 變壓器之外部 (transformer case) 須完全通地

七一 在潮濕之處及金屬物件之上不宜與電線接觸

七二 如有電流之電線或電機上須進行接線或修理事宜應先將電流停止如不能停止須帶橡皮手套並設法與地絕緣以免危險 (未帶手套以前須考察其全部是否完善)

七三 各種電機開關應置於可鎖閉之金屬或鐵絲匣內

七四 保險絲應多備置俾便隨時應用應用保險絲處不可代以電線

D 其他設備

七五 機軸 (shaft) 上之螺絲釘插梢 (key) 等不可使之凸出俾免牽連工人衣服而生危險

七六 機軸之離地或離工人工作之處甚近者應圍以柵欄

七七 各種機械上之齒輪應以鋼鐵製造之匣蓋保護之

七八 各種機械上之皮帶及皮帶盤等應圍以鐵絲網(第二圖)

七九 發電機或馬達上之皮帶離地板六呎以內者應繞以鐵絲網

八十 飛輪之旁應裝六呎高之欄杆(其距飛輪最近之處不得短小於一呎

六吋)如飛輪之一部陷入地穴則欄杆下部應張鐵絲網以免失足(第

三圖)

八一 引擎上之平檯扶梯等須有欄杆及護足鐵絲網

八二 緊急開關如離地較高者應設鐵梯以便管理

八三 各種自動活塞須時常察看庶急緊時得以動作無虞

八四 各種機械所須潤滑油最好用自動加油法以免加油時工人之危險

八五 各種機械所用潤滑油宜擇最適用之一種

戊 關升降機之設備

八六 升降機平時上下須估地位之外其上端至少須留孔隙四呎其下端至少須三呎以備車行上下過度時之伸縮(第四圖)

八七 滑車 (sheave) 下面應滿裝堅固鐵柵以便修理時得以站立且可免碎落機件之下墮(第五圖)

八八 每層升降機上落之處應裝摺疊之鐵門或他種易於啟閉之設備

八九 門上必須裝鎖由駕駛者司其啟閉

九十 載人升降機上亦必裝同樣之門

九一 牆壁之位任升降機出入一面者其凸出之棟樑木頭等物上應裝傾斜鐵片以防機上鐵門損壞時乘客站立不慎傷及肩足(第六圖)

九二 升降機出入一面之地板下亦應裝以同樣鐵片(第六圖)

九三 運貨升降機須三面圍以欄杆或鐵絲網

九四 運貨升降機之駕駛機關應加鎖閉俾貨物上下時他人不能動用

九五 電力升降機之馬達上應裝緊急開關以備危險時得隨時停車

九六 凡懸吊升降機之繩索至少須有二根載人之升降機最好用六根或四

根

九七 懸吊升降機之繩索應用汽缸油 (cylinder oil) 和炭精 (graphite)

潤滑之

九八 平衡錘 (counter weight) 所經最高及最低之部應圍以九呎高之鐵絲

網則錘之片引設或下墮不致撞擊升降機及偶入穴內之人

九九 升降機引柱上 (guide) 應備保險夾鉗 (safety clamp) 俾繩索中斷時

車身不致下墮

己 關於救護工人之設備

一百 凡使用熔鐵及製造酸鹼等物有損眼睛之虞者其工人應帶護眼罩（第七圖）

一〇一 凡使用強光火管（acetylene-blowpipe or oxyhydro-blowpipe）之工人應帶黑色玻璃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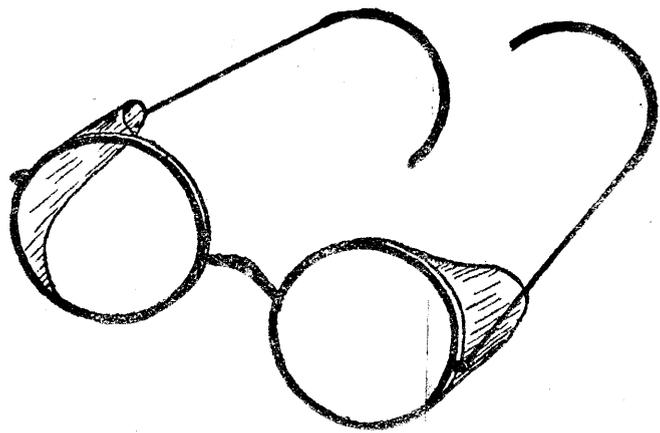
一〇二 工人在含有毒質氣體及煙霧中工作者應帶特製之鼻套（關於此項鼻套之詳細情形函詢即復）在塵絮充滿之處如水泥廠軋花廠等其工人應帶儲有海綿質之鼻套（第八圖）以免塵點吸入傷及肺部

一〇三 工人衣服不可過於寬大至被機械牽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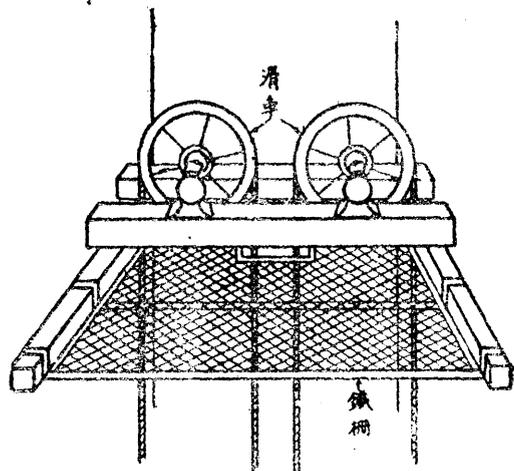
一〇四 婦女在機器上工作者須緊束頭髮或戴帽子

一〇五 廠內應設醫藥室或就近與醫院接洽以便遼治工人疾病及於必要時辦理救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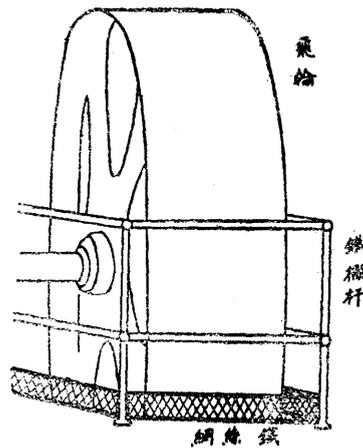
一〇六 癘疫盛行時應爲工人注射防疫針以免傳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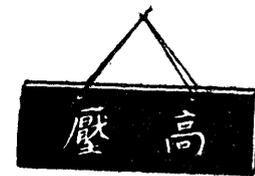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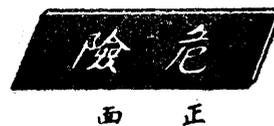
圖七第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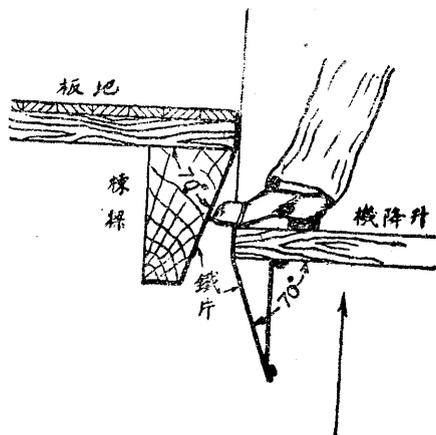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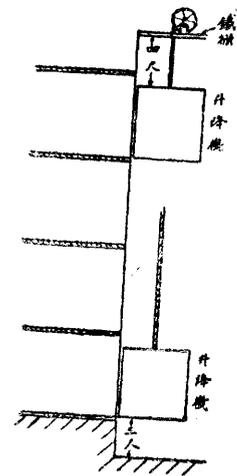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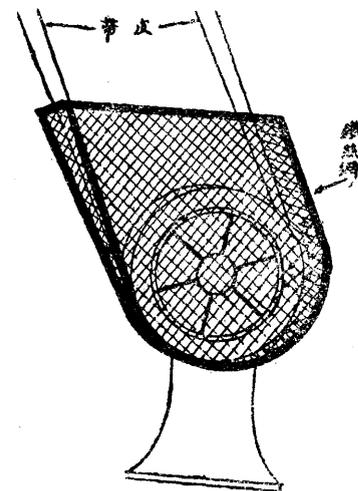
圖八第



圖六第



圖四第



圖二第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

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

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

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

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議決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

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

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

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意氣盛時，每易違反法規，切勿軼軌以趨，
免受法律裁制，果能平心處理，當可勞資平
衡。

勞資爭議處理法

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次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

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

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

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調解委員會

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謂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

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十一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

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雇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有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

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

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

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

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施行（十九年二月十日市政府佈告）

- 一 工會不得要求資方津貼經常費但倘爲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於必要時得要求資方酌予補助
- 二 有資方補助經費之勞工福利事業以合組委員會共同辦理爲原則但資方願放棄權利者聽之
- 三 工會不得強迫資方供給辦公處但資方願意供給者聽之惟不准訂入契約
- 四 契約中只准規定「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不准規定「工會有代表全體工人之權」及類似之條文
- 五 契約中只准規定「儘先僱用工會會員」不准規定「非會員不准錄用」及

其類似之條文

六 契約中只准規定「開除工會會員須先通知工會」不准規定「須得工會同意」及其類似之條文

七 契約中不准規定「經工會開除會籍之工人同時資方亦須開除其工作」及其類似之條文

八 契約中不准規定工資定期普加辦法

九 契約中不准規定廢歷節日及年終年初給假日期

十 工會會費由工會自收爲原則倘欲請資方代收須先得其同意並不准訂入契約

十一 契約中關於分紅問題應遵政府法令辦理倘無法令可依應依各業習慣酌量辦理

十二 契約中關於職工工作時間應依本特別市職工待遇規則所定爲標準
資方營業時間可依各業慣例酌量辦理

十三 增加工資應依物價指數及資方最近三年內營業狀況爲根據

以法規處理紛爭，務宜求其正確公允，否則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如絲益亂，如緒益紊。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文附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

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

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

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
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

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

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

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

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

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會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

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
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
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
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二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
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
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修正條文附後）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第四十二條條文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

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

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

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勞務者爲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

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如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

雇用人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

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

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

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

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

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集合商人能力，成一合法團體，因有商會之組織。

商會，爲一地商人各業共同法團，商人團體，各異其趣，統一組織，集中力量，因有商會法之頒訂。

一法之頒布，必有細則以輔之，凡法所未經規定明白，或推行有阻者，以施行細則補充之，因有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上海商整會通過之登記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日上海商整會議決施行)

- 一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布之本會組織大綱訂定
- 二 凡前商民協會總商會滬南商會閩北商會所屬會員須一律登記
- 三 會員登記以同業組織爲單位公司商號代表爲例外
- 四 凡前商民協會總商會滬南商會閩北商會均由本會發給登記表限期填就送交來會並附具會員名冊章程各三份
- 五 凡前商民協會總商會滬南商會閩北商會所屬會員經本會審查核准登記後由本會發給登記證聽候指導或整理
- 六 其成立已久向未加入四商會之當地各商人團體應須來會登記其應備之書類與第四條同

七 新組織之同業團體須備具名冊章程先向本會請求證明經本會審查合格發給證明書俟成立後再行登記

八 登記期間以本年八月底爲限

九 本條例由常務委員會提交全體會議議決施行修正時亦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

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法規彙編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三三

自己痛癢自己知，他人痛癢他人知，集同業於一處，合組公會，能決本身問題，互相提攜，共謀福利。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

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

四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本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

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

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

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

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業公會如何成立，以同業分子相結合。分子集合了，加以組織，即成一公會。同業公會如何組織？以公會法爲依歸。公會法如何運用？以公會法施行細則爲標準。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工商法規彙編 公司法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

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

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

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

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

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

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

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

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

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

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

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

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

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

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 二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

限 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

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

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

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

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

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

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公司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

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

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

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聲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

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

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

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

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

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
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准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

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

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

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准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
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
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

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

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

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

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有殘廢者，不能稱爲完全的自然入。不依公司法而組織者，不能稱一完備的法人。公司法在商人組織的本身，至爲重要。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公佈施行 十二月十一日呈院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

第二條 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核辦

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則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

照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一元

第七條 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並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

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公司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爲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照繳

註冊費如左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

公費拾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爲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

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
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
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
示之副本

(六) 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營業概算書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五) 董事監察人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
及其附屬文件

(六)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副本

(八) 創立會決議錄

(九) 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
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
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爲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新股東名簿

(三) 新股東認股書

(四) 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六) 舊股銀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再行具報

第二十四條 呈請爲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爲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存根簿

(五) 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爲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

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乙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九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議錄

第三十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

明書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

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格內附記

其事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

原註之冊卽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

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卽行結銷

第四十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

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體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字數並鈐蓋名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由編登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

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名章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公司條例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府市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交總註冊所登入各種註冊簿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或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總註冊所換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十一條 註冊証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執照蓋印發還

第五十二條 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之請求換領新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十三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經省政府市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逕呈總註冊所補行註冊原有執照呈報註銷

第五十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舊北京實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

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爲河北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則呈請註冊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經依法註冊之公司，不得稱之爲法人，即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公司之應註冊，至爲緊要，至於呈請公司註冊之手續如何，則有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之也。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公佈施行 十二月十一日呈院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

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

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

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 五 註冊所
-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 一 商號註冊簿
- 二 經理人註冊簿
-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叙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拾元
-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爲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

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卽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卽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

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

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

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

具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

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

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

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更加蓋鈴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更加蓋鈴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註

冊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廳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

第二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對外應用某某公司籌備處名義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廳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應酌予限定逾限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

第四條 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

第五條 公司股本招募足額開創立會時由地方主管官廳派員蒞場監督創

立會議決錄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證明

第六條 凡設立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

第七條 凡設立公司各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每一發起人至少認受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第八條 公司成立前一切創立所需費用均由發起人先行墊付提經創立會議決歸公司負擔

上海特別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上海特別市政府修正日公布
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爲保障本市工商業權利而設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工商業除特種營業另有規定外須一律向社會局

呈請登記

第三條 各工商業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已設立者由社會局分業分期舉辦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應備聲請書填載左列事項聲請書由社會局製給

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限於店主或經理公司之代表簽名
蓋章）

二 公司廠號之牌號及所在地

工商法規彙編 上海特別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二二九

三 商標（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無者從缺）

四 營業種類

五 資本總額

六 設立之年月日

七 已未註冊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

八 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五條 新設立之工商業須於開始交易前聲請登記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有支店者應各別登記

第七條 兼營兩種以上之工商業應以主營業登記其兼營之業得於聲請書

內載明之

第八條 凡經社會局定期登記之工商業逾限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登

記

第九條 登記後如有變更改組及遷移者均另行登記其轉讓或停業者由原聲請登記人呈報註銷但承受人須另行登記如承受人延不登記照第八條處置

第十條 前條登記除停業外均應抄送或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登記後由社會局揭示之並送登市政公報公告之如有錯誤得由原聲請人呈請更正

第十二條 凡在市區內已經登記之牌號如有他人冒用或影射營同一之工商業者得由原聲請登記人呈請查禁

第十三條 凡在登記期內發現之同一牌號應以行用在先證據確實者爲準

第十四條 登記不實得由利害關係人於揭示或公告後一個月內呈請取消

或更正之

第十五條 登記事項如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邀同保人並具正式聲請書經社會局認可後行之前項抄錄費每百字徵收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
商標法

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通過 一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

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會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
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

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

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八條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托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并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

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

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

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

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

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

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
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
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爲第一
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

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銷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

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

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時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

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

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

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扶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内

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決之評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

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中
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附舊商標法

(印刷中適將廢止)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二)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三)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四)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五)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六)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七)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八)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

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第八條）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第九條）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第十條）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第十一條）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第十二條）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第十三條）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第十四條）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第十五條）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第十六條）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為限（第十七條）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第十八條）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

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第十九條)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澈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工商部(第二十條)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銷滅(第二十一條)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第二十二條)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第二十三條)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第二十四條)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第二十五條)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第二十六條)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 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第二十七條)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工商部(第二十八條)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

求評定(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第二十條)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第二十一條)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第二十二條)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第二十三條)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第三十四條)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工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第三十五條)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第三十六條)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第三十八條)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一)使

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二)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三)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四)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五)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六)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七)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第四十條)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一)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二)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三)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第四十一條)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以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第四十三條)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第四十四條)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着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厘）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厘）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厘六）

第五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

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

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嗣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

法繼嗣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爲准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爲送達者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爲准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

證明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
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每件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

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 六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
每件銀十五元
-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九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十一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二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二角 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三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十四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

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燐石灰礦泉食鹽（各種

藥材及丸散膏丹繡帶海棉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汞及合

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

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瑛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

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

力等機縫紉機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

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
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撚繡品及縹帶鬚絡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冰汽水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麩種葛粉凍豆腐等

屬之）

第四十七類 煙草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撚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鞣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叢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商標註冊，務宜求其迅速，以免爲捷足者先登。須知同一商標，雖同日呈請，以先到局者爲先；後到局者爲後，

商標註冊須知

呈請查驗北京商標局註冊證或補行公告審定書

- 一 凡在前北京商標局業經註冊之商標其註冊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依照現行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來局呈請查驗者應附呈原註冊證每一商標並須繳商標圖樣五紙查驗費十元一俟查驗相符即准註冊并將原證蓋印發還
- 二 凡經前北京商標局審定認為合法而未註冊之商標其發給審定書日期

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依照現行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來局呈請補行公告註冊者應附呈原審定書每一商標並須繳商標圖樣十紙印板一枚并須繳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四分

之一之註冊費十元公費五元註冊證印花稅一元由局再行審定登載商標公報六個月期滿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即予註冊給證

三

凡在前北京商標局業經註冊或審定之商標其註冊或發給審定書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來局呈請註冊除具有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七條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每一商標須繳商標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四十元公費五元註冊證印花稅一元另附教育費十二元由局從新依法審定公布於商標公報

四

凡在前北京商標局業經移轉註冊之商標其准予移轉註冊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來局呈請查驗者應附呈原註冊證每一商標須繳商標圖樣五紙查驗費十元呈請查驗一俟查驗相符即准註冊并將

原證蓋印發還

五

凡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經前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如已移轉其移轉情形未經前北京商標局註冊或已經註冊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後者來局呈請註冊須附呈原註冊證以原註冊名

六

義呈請查驗並同時呈請移轉於承繼人每一商標應繳圖樣五紙查驗費十元又移轉註冊費二十元公費五元另附加教育費六元手續方爲完備呈請查驗呈請書共有兩種格式可向本局領取每一商標須繕一呈文不得在一份呈文內列舉數種商標但數份呈文得裝一總封套內一次投遞新案呈請

七

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應繳商標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四十元公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另附加教育費十二元印板須同時隨文呈局不

得遲延另送商標圖樣及印板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若實用彩色圖樣尺寸過大者應將該圖樣呈請備案同時將所製印板另印墨色圖樣十張隨文呈局以便粘貼於審定書及註冊證上

八 商標呈請註冊及其他一切程序之呈請書須用正楷繕寫不得草率塗抹以免錯誤原係外國文者用華文譯呈

九 凡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如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並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

十 凡在中國有住所及營業所之中外商人可直接來局呈請商標註冊不必委任代理人以期迅速而免周折如對於呈請手續不甚明瞭者亦可委任

代理人代爲呈請

十一 新案呈請所用呈請書共有兩種格式可向本局領取每一商標須繕一呈文不得在一份呈文內列舉數種商標但數份呈文得裝一總封套內一次投遞

其他各項手續

十二 每一呈文須貼印花稅一角由呈請人自行粘貼印銷每一註冊證須貼印花稅一元當於呈請時將該項印花隨文呈局不得漏貼遲送以免本局批令補繳往返稽時

十三 凡經本局核駁不准註冊之商標除所繳公費外其他各費及印花稅費一概發還

十四 本須知所有未列事項均依照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及商標法并

其施行細則所規定辦理

已經本局註冊及未經註冊商標之利害

十五 凡經本局註冊給證之商標如有他人仿冒影射犯有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一至第七款者被害人即可隨時向該管地方法庭提起告訴並將本局註冊證呈驗法庭即應按其情形分別懲罰前北京商標局註冊證或未及於法定期間前註冊之審定書經本局查驗登記或補行公告註冊者其效力亦同

十六 凡經本局註冊給證之商標如市場發現做冒影射之商標而無從查悉仿冒者之所在得由商標權者隨時將做冒商標及其使用之商品呈送來局請求查禁本局當力予保護前北京商標局註冊證或未及於法定期間前註冊之審定書經本局查驗登記或補行公告註冊其效力亦同

凡未經本局註冊之商標及以詐欺取得專用權犯有商標法第四十條第一至第三款者經本局查明即行知該管地方官廳依法懲罰

附註 前項商標註冊須知適用於各種商標之呈請註冊以前全國註冊局所印行之註冊須知作廢

商標於開始呈請註冊前，最好將使用之商標及所用之商品，先行登報露佈。可使已使用之同樣商標於同一商品者，提出異議，既可免註冊後之糾葛，又可於日後有糾葛時，得用作證據。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工商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

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所在地爲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請查驗商標註冊證，原定應於本章程公佈之日起，六個月期內行之。第一次展期至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第二次展期至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截止，第三次展期至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截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50B

